

# 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科教〔2020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，推进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改革工作，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，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

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河海大学

2020年5月11日

---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
录入：顾建国

校对：王志文

---

附件

## 河海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 “包干制”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，推进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改革工作，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，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《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的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计〔2019〕7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按照“充分放权、放管结合、协同推进”的原则实施，充分信任科研人员，明确权责边界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真正落实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。

**第二条**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。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强度进行管理，无需编制项目预算。经

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学校管理费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。论文发表和专利费用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管理费为总经费的5%，其中1%返回学院。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，纳入学校现行工资体系统一管理（审批流程见附表）。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委外支出计划应向科技处备案，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相关要求，结合项目执行情况，开展经费使用的抽查工作。对于未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，存在截留、挪用、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，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后，在校内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，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。结余经费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信息公开工作，如实提供资料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中未提及的项目经费使用和项目管理要求，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技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

河海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绩效发放审批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编号	
负责人		所在单位	
合同经费	万元	到款经费	万元
项目执行情况 自我评价	执行情况自评：  申请发放绩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  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
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科技处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人事处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